

听证告知书

(城) 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 06 号
万坊镇南坑村姑桥组：

我局依法拟定南城县 5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处理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的方案或者作出南城县 5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处理项目征地听证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南城县 5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处理项目征地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24 年 9 月 9 日

听证告知送达回证

城自然资听字〔2024〕第06号

受送达人	万坊镇南坑村姑桥组			
听证事项	南城县50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处理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补偿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万坊镇南坑村姑桥组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何志强	9.9		书面
备注				

放弃听证承诺书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我万坊镇南坑村姑桥组自愿放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06号《听证告知书》的申
辩与听证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王春发

群众代表(签名):

丁国华 丁用良 丁善幼
周金根 周国春 王春发
王应发 尧国民 尧国华
曾左祥 尧金水 王翠

郑青生 尧组凤 9月13日

听证告知书

(城) 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 06 号

万坊镇南坑村田背组：

我局依法拟定南城县 5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处理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的方案或者作出南城县 5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处理项目征地听证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南城县 5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处理项目征地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24 年 9 月 9 日

听证告知送达回证

城自然资听字（2024）第06号

受送达人	万坊镇南坑村田背组			
听证事项	南城县50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处理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补偿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万坊镇南坑村田背组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何志强	9.9	 张月华 书记	书面
备注				

放弃听证承诺书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我万坊镇南坑村田背组自愿放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
(城) 自然资听告字 (2024) 第 06 号《听证告知书》的申
辩与听证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群众代表 (签名):



老应福 老应寿 张四华 老应村 老二弟
老应发 老金入 老应水 老应明 老正明
老应祥 张水生 黎林 老应祥 老长福 刘细玉 老应仇
老德元 老小毛 老君德 老海水 老应祥 老应华 老俊才
老应国 老应井 老应福 刘细玉 老应明 老应华 老应祥
老老仇 老祥仇 老国毛 老长福 老应祥 9月13日
张金松 老应祥 老应祥 老应祥 老应祥 老应祥 老应祥
老应祥 老应祥 老应祥 老应祥 老应祥 老应祥 老应祥